附件2

2018-2019年度专利资助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第二十六条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3号）第四十三条

3.《关于调整南沙区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穗南工科信函2018〔143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以申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的单位；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承诺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2）具有本区户籍，或在本区工作并持有居住地址在本区的居住证，或持有出国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证明的个人；

（3）在本区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2.专利统计数据归口在南沙区的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

3.对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获得授权国内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提交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予以资助。

4.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专利申请须以区内生产或经营场所作为专利申请地址方可申请资助。如专利申请为共同申请，须为第一专利申请人。

5.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没有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通报。

三、申请时间

2020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7月2日-7月31日。申报单位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提出申请，系统预审通过后，请于7月31日17:00前到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政策兑现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资助标准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8000元/件；

（二）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1000元/件；

（三）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500元/件；

（四）提交PCT专利申请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资助12000元/件；

（五）申请美国、日本、英国、欧盟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资助40000元/件；

（六）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10000元/件；

（七）资助对象所获得区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实际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且最高不超过区级政策资助额度，专利代理服务费的资助对象仅限于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服务机构代理提交的专利申请；

（八）专利授权以专利证书上的授权公告日为准，PCT专利申请以受理通知书和专利初审公告文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的受理日为准。每项发明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

五、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1—8项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1份，加盖骑缝章。

1.《广州市南沙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1,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名)。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2，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主体为个人时提交本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3，原件并签名）。

4.企业办理人委托书（见附件2-4，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申报主体为个人时需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办理。

5.单位及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户籍居民：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签名）;

（3）在读学生：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4）非本区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居住地址在本区的居住证、出国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证明（复印件并签名）。

6.企业或机构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主体为个人时提供广州市辖区内任意银行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储蓄卡（复印件并签名）。

7.有关专利证明材料：

（1）国内专利授权：中国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必要时需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名）；

（2）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PCT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外专利管理部门发布的发明专利初审公告文件及中文译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名）；

（3）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受理国家或地区专利管理部门发出的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扉页及中文译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名）；

（4）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港澳台地区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收费收据复印件，代理机构出具的代理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委托代理协议/合同复印件。如不能提供相关专利缴费、收费证明原件，可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证明已缴费页面的截图。

8.2018-2019年度专利资助申请信息表（附件2-5，上传excel电子文档）。

六、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中庭82-85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电话：020-34687133；邮箱：nsip@qq.com

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申报。**

申请主体为个人时无需注册，可直接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在线申请，申请人按要求将填写好的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申请预审。申请主体为企业时，需先在平台注册后申请。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核查。**

区行业主管部门商区内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商区内执法部门核查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形成拟拨付的资助资金安排方案。

**（三）审定。**

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费额度和审批权限提请由分管区领导主持召开的评审小组或区政府审定，对资助资金安排方案进行最终审定。

**（四）公示与拨付资助资金。**

区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审定的资助资金安排方案在南沙官方网站、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行业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提供对企业资助金额的审批文件，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区行业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单位。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项目一起公告。

**（五）事后抽查。**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统计部门，分别对单位注册情况、单位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协议有效期内单位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资助资金。

附件：2-1.2018-2019年度专利资助申请表

2-2.企业承诺书模板

2-3.个人承诺书模板

2-4.企业办理人委托书模板

2-5.2018-2019年度专利资助申请信息表

 附件2-1

2018-2019年度南沙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2018-2019年度专利申请授权资助情况** |
| **申请类型** | **数量** | **实际缴纳总费用/元** | **申请区资助/元** |
|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国内（包括港澳台）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国内（包括港澳台）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国外）** | **件** |  |  |
| **美国、日本、英国、欧盟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数** | **件** |  |  |
| **2018-2019年度专利资助申请合计** | **件** |  |  |
| **申请单位意见/申请个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我单位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专利资助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资助扶持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南沙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及相关孳息。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对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专利资助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个人征信体系中。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4

企业办理人委托书

**（模板）**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兹有我司需办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专利资助申请事宜，现授权委托我司经办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前往你处办理，望贵单位给予受理为盼！

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